

# 共青团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团干部考核制度

为了提高我校团干部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科学规范的考核团干部的工作情况，根据团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加强团干部考核工作的意见》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范围

团委学生干部、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干部和团支部干部。

## 二、考核时间

每年的六月初完成对所有学生团干部的考核工作。

## 三、考核内容

德：是考核团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品质。

能：是考核团干部的政策、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勤：是考核团干部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。

绩：是考核团干部的工作成绩。

## 四、考核评分标准

### （一）模范带头作用：（40分）

要求：思想过硬、严守纪律、学习刻苦、密切联系群众，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1.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、一身正气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积极参加各种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性活动（10）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学习专业知识，成绩优良，并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活动（10）。

3. 广泛联系群众，团结同学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（10）。

4. 在班级、宿舍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所在班级（宿舍）的工作走在前列（10）

（二）本职工作：（40分）

要求：工作作风踏实、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地有创新地开展工作，并有较强的预见性。

1. 工作作风踏实、责任心强、尽职尽责（10）。
2. 工作积极主动，有预见性，有计划、总结（10）。
3. 大胆开展各项工作，并有创新意识（10）。
4. 效果明显，成绩突出（10）。

（三）配合协调作用（20分）：

协作意识强，主动、较好地配合其他干部工作，并在其中发挥较大作用。

## 五、考核分档

学生团干部考核分优秀（考核分85分以上）、合格（考核分60分以上）、不合格（考核分60分以下）三档。

## 六、考核办法

1. 校团委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老师负责考核。
2. 分团委学生干部由分团委书记负责考核
3. 团总支干部由分团委负责考核。
4. 团支部干部由团总支负责考核。

## 七、考核程序

1. 个人总结：要求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，包括成绩和不足。

2. 民主测评：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所在组织的代表对被考核人逐项进行打分。

3. 征求意见：考核人听取被考核人所在组织的群众对被考核人的意见。

4. 确定考核等级，反馈考核结果。

## **八、评比表彰**

所有考核为优秀的学生团干部将在每年一次的“三优”评选中予以表彰。

**九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校团委。**